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陕建检委 结 字 (2026) 第 1001-001号



工程名称: 榆林市银沙华庭小区沉降检测及房屋安全性鉴定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委托单位: 榆阳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榆阳区建筑外服务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相关规范、规程。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 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55021-2021）
- (2)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3)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4)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6)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8)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9)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0)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1)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13)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2 资料及图纸

(1) 设计图纸相关资料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人工地基检测报告

(4)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5) 周边基坑相关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根据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内容及项目，人员安排为：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职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1 | 何金胜 | 博士 | 结构工程 | 25 |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 |
| 2 | 任辰昊 | 硕士 | 结构工程 | 1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3 | 来朝辉 | 硕士 | 结构工程 | 18 | 高级工程师 | 报告审核 |
| 4 | 李静 | 硕士 | 岩土工程 | 12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检测人员 |
| 5 | 李旭 | 本科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 26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检测人员 |
| 6 | 郭栋 | 本科 | 土木工程 | 16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检测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职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7 | 张彬 | 硕士 | 结构工程 | 9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检测人员 |
| 8 | 刘春明 | 本科 | 土木工程 | 18 | 助理工程师 | 现场检测人员 |
| 9 | 张琼 | 硕士 | 结构工程 | 7 | 工程师 | 分析计算人员 |
| 10 | 陈诗玉 | 硕士 | 土木工程 | 2 | / | 现场检测人员 |

第四条 检测内容

1 建筑物调查

(1) 使用条件和环境的调查

(A) 结构上的作用

永久作用、可变作用与设计相比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遭受过灾害作用。

(B) 建筑物所处环境与使用历史情况

该建筑所处的气象环境、地质环境、工作环境、灾害环境调查以及设计与施工、用途和年限。对工程是否存在裂缝、周围地面、散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等各种损伤情况进行普查和测量。

(2) 建筑物现状的调查

(A) 地基基础

重点对 1#、2#、3#、4#、5#住宅楼室外回填土进行质量检测、分析回填土产生裂缝的原因、给出问题处理及日常维护建议。基坑肥槽回填土质量检测，布置钻孔 15 口，深度 10m~15m；浅部室外回填土密实度检测，布置探槽 3 处/楼，深度至车库顶板，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9 点/楼；浅部积水情况排查，人工洛阳铲 16 点/楼。

(B) 上部结构现状调查

现场进行结构平面绘制。对结构体系及整体牢固性进行调查,包括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件布置、结构抗侧力作用体系、抗侧力构件平面布置对称性、竖向抗侧力构件的连续性、房屋有无错层、结构间的连系构造等。重点对房屋裂缝进行普查。

2 混凝土主要受力构件检测

(1) 表面碳化深度及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方法:表面碳化深度通过酒精酚酞试剂检测;混凝土强度采用回弹法检测。

(2) 钢筋配置检测包括:

(A) 受力钢筋数量(间距)检测

(B) 箍筋间距检测

(C) 保护层厚度检测

方法: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进行检测。

(3)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方法:采用钢卷尺检测。

(4) 混凝土轴线尺寸偏差检测

方法:采用激光测距仪检测。

(5) 混凝土构件裂缝及其他损伤检测,了解构件受环境影响侵蚀、人为损伤、灾害损伤等情况。

方法:目测和尺量的方法。

3 上部结构整体变形检测

(1) 结构侧向位移测量，由于结构侧向最大位移一般发生在结构的角部，故对各角点进行测量即可。

方法：采用经纬仪对结构各角点进行测量。

(2) 结构竖向相对变形测量，可间接反映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以建筑物某一位置作为参照，对建筑长方向进行相对高差的测量。

方法：采用水准仪、激光测距仪或钢卷尺对建筑物长方向进行相对高差测量。

4 结构承载力复核：根据现场对结构构件材料性能、几何尺寸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检测结果，结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对该结构现有状况下的承载力进行复核计算。

方法：通过结构设计软件 PKPM 进行计算。

5 结构安全性评级：根据以上检测及计算结果，结合相关标准对建筑物上部主体结构进行结构安全性评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若结构需进行处理，应提供经济、实际、有效的处理方案。

6 抗震鉴定：依据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55021-2021）与《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对建筑物抗震能力进行评定，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若结构需进行处理，应提供经济、实际、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五条 检测时间

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03月20日（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内交付成果资料。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检测鉴定服务费依据项目编号 SXXSJ202601 中标价格共计人民币：730000（¥柒拾叁万圆整），其中回填土检测部分300000（¥叁拾万圆整），上部结构检测部430000（¥肆拾叁万圆整）

2 付款方式：

检测完毕并提交成果资料后，一次付清所有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 2、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按约定期限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及正式检测报告4份，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检测期限顺延。
-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 4、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 5、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

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付给乙方每日检测费3%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付给甲方每日检测费3%的违约金。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甲方：

榆阳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齐福

委托代理人：

曹琪

地址：榆林肤施路与西二路十字

电话：18098017268

统一代码：126108024366922985

地址：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126108024366922985

乙方：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任辰昊
马以贵

李静
刘小娟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号

电话：18109213443

统一代码：91610000773836141L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

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